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取消監事會

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取消監事會

為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規要求，深化國有企業監事會改革，進一步完善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治理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效能，結合實際業務情況和治理要求，本公司擬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設置，監事會職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修訂同時生效。

在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召開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取消監事會事項前，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仍將嚴格按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勤勉盡責履行職能，繼續對本公司經營、本公司財務及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的合規性等事項進行監督，維護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公司法、證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結合上述本公司建議取消監事會相關情況，本公司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條款進行修訂，並配套修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

公司章程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廢除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行使原監事會職權；(2)調整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職權；(3)修訂各項公司治理條款及強化股東權利，將有權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主體由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更改為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4)完善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管理規則；及(5)根據最新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要求對公司章程其他內容進行補充或完善。

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自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臨時股東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繼續有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取消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樓齊良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樓齊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羅靜女士(職工董事)。

* 僅供識別